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自願公告
收購東莞市綠嘉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的100%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科維與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科維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0元(約115,320,000港元)。

目標公司目前持有項目公司的35%已發行股本。項目公司主要從事建設環保項目及處理有害廢棄物。項目公司目前擁有東莞市唯一的飛灰填埋項目，該項目仍在建設中。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而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科維與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科維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0元(約115,320,000港元)。

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3月23日

訂約方

買方： 科維

賣方： 東莞市騰曉貿易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科維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限於及遵守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代價

代價初步協定為人民幣93,000,000元(約115,320,000港元)，並可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

誠如訂約雙方所協定，代價將分期支付。每一次付款時，如(1)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及合規情況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動；(2)不存在銷售股份可能未由科維購買或目標公司的營運於完成日期前終止的情況；(3)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不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重大訴訟、仲裁、罰款或索償；及(4)賣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

司並無違反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則代價須於達成若干主要條件後以現金支付，載列如下：

時間	金額
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已經支付	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下文「主要先決條件」一段條件1至4達成後10日內	人民幣26,500,000元
於下文「主要先決條件」一段條件5至6達成後10日內	餘額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主要先決條件

完成及支付代價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簽署意向函並宣告生效；
- (2) 完成對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盡職調查；
- (3) 簽署股份買賣協議及簽署有關賣方向科維轉讓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的所有附屬文件；
- (4) 通過目標公司的所有必要董事會及／或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及將上述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或書面決議案的副本轉交科維；
- (5)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正式登記收購事項及相關事宜；及
- (6) 完成更換項目公司的董事以及委任總經理及財務人員。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主要先決條件」一段條件6達成後同日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內。

有關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目前持有項目公司的35%已發行股本。項目公司主要從事建設環保項目及處理有害廢棄物。項目公司目前擁有東莞市唯一的飛灰填埋項目，該項目仍在建設中。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相關服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為集團旗下東莞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飛灰處理覓得穩定下游渠道，並為本集團的寶貴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而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人民幣93,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維」或「買方」	指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意向函」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意向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東莞市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持有100%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股份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東莞市綠嘉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東莞市騰曉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與港元間的換算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進行。概不表示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